臺中市北區大湖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北區大湖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里長候選人

1 紀國華



學歷	經歷
臺中私立新民進修學校	臺中市第15.16.18屆里長 直轄市第1.3.4屆里長 臺中市太平國小家長會3屆會長 臺中市300C1區09-10年會長 臺中市統一同濟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11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希望從傾聽開始，服務從行動做起。
國華在地五十年，了解里民、接地氣，長期投入社會服務，秉持關懷、陪伴、行動的精神，幫助需要幫助的人，爭取里內建設、道路巷道舖設、環境清潔維護，裝設巷弄監視，保護居家安全。
經歷：
1. 疫情期間，關心長輩健康，減輕上班子女的負擔。小轎車、遊覽車接送長輩前往疫苗接種站服務。
2. 柳川容易溢滿，爭取水利局柳川溝壁增加排水孔，讓雨季水量排水順暢，兩側柳川河堤加高，解決溢滿問題。
3. 每當雨季來臨，長期受淹水問題困擾，協助爭取解決。
4. 陪伴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從傾聽開導、鼓勵到創業。
5. 母親提告弱智子女棄養，並要求生活費的官司。
官司給弱勢子女的擔憂，了解並協助至新店地方法院出庭陳述、做證人，官司最終判決提告敗訴，弱勢家庭獲得勝訴。
6. (1) 調解委員會，里民車禍案例，車禍賠償案例。
(2) 法院提告、侵佔、傷害辱罵等官司，協調撤告服務。
(3) 喪葬費用，協助低收弱勢家庭的壓力。
(4) 春節除夕為單親長者準備溫暖的平安餐。
(5) 弱勢長期臥床的協助（尿布、牛乳）物資。

2 林麗玲



學歷	經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副學士 凱達格蘭學校第16期國家領導與發展政策班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學校	臺中市勞工權益發展協會總幹事、臺中市小英之友會執行長、臺中市北區錦平守望相助隊小隊長、金玲精品坊負責人、113年內政部防災士、中餐丙級技術士、110年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12月7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麗玲願乾淨選舉，傾聽里民心聲、改善環境建設、用心服務，全職做里長職務，打造更幸福、更有活力創新的大湖里！
1.盤點大湖里內巷弄(精武路 401,393,395 巷，大誠街 95,131,120,148 巷，三民路三段 93 巷，太平路 141 巷，中華路二段 101 巷.....)過期滅火器的更換，確保緊急時刻能正常運作，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2.加強里內巷弄夜間照明，提升居民安全，降低犯罪率。
3.重陽節敬老金不是救濟金，所以不需要排隊領取，麗玲如果當選必親自送到每位長輩的手中。
4.申辦關懷據點與愛鄰守護隊，提供長輩健康促進活動、共餐與關懷訪視，幫助在地老化並減少孤獨感。
5.爭取節度辦理活動，舉凡中秋晚會，端午節綁粽子，搓湯圓，提燈籠....藉以活絡社區凝聚里民感情。
6.協助弱勢中低收入，中低老人，租屋補助，各項補助申請，並持續追蹤與關懷。
7.加強柳川西路(東路)河堤步道環境整潔與路樹修剪植栽維護，並監督河堤公園認養經費與認養人(單位)的維護狀況。
8.積極爭取太平路 141 巷~精武路的路面重鋪，前段錦平里段已鋪設完成，後段大湖里這段路面長年失修已龜裂殘破，故積極爭取路面刨除重鋪，還給里民行車安全。
9.里內頂樓鴿舍的鴿糞、惡臭或環境污染的監督，還給里民一個乾淨的空氣與健康。
10.浪貓友善管理，接獲里民反應，提供誘捕籠，協助 NTR，減少繁殖造成居民困擾。
11.光大街與柳川西路(東路)四段路口車禍肇事熱點，爭取會勘裝設紅綠燈，調節車流與保障行人安全。
12.創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為里民守住法律的最後一道防線。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北區大湖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身分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1243	太平國小 (1) 科任教室 124	臺中市北區錦平里１６鄰太平路７４號	大湖里	1-7	平地 / 山地原住民	大湖里	1-19
1244	太平國小 (2) 科任教室 126	臺中市北區錦平里１６鄰太平路７４號	大湖里	8-19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